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66億港元，增長75%。
- 集團總資產達91.88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4.17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9%。
-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89,428	4,390,955
銷售成本		(3,786,974)	(3,490,292)
毛利		1,102,454	900,663
其他收入		34,513	16,057
其他收益／(虧損)		54,675	(30,4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822)	(37,785)
行政開支		(248,213)	(204,314)
經營溢利	4	898,607	644,211
利息收入		76,943	35,026
財務費用		(38,011)	(33,09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5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97)	—
除稅前溢利		935,786	646,139
稅項	5	(201,600)	(145,757)
年內溢利		734,186	500,38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47,735	164,7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22,385	—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0,120	164,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4,306	665,146
年內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		365,705	208,932
非控股權益		368,481	291,450
		734,186	500,382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412,241	338,544
非控股權益		392,065	326,602
		804,306	665,146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7.396	4.221
— 攤薄(港仙)		7.343	4.2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2,712	2,314,583
土地使用權		140,093	118,860
無形資產		1,046,333	1,033,88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6,843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393	43,8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3,674	288,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754	224,184
		<u>5,117,802</u>	<u>4,023,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77	174,954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63,044	448,6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34,398	426,543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31,7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6,911	2,027,915
		<u>4,070,692</u>	<u>3,078,1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69,423	487,200
預收款項		1,146,758	1,005,382
短期借貸		1,160,868	397,799
當期應付稅項		67,786	46,414
		<u>2,944,835</u>	<u>1,936,795</u>
流動資產淨額		<u>1,125,857</u>	<u>1,141,30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43,659</u>	<u>5,164,74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196,000	952,540
遞延稅項負債		20,829	14,097
		<u>1,216,829</u>	<u>966,637</u>
淨資產		<u>5,026,830</u>	<u>4,198,104</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654	49,521
儲備		3,130,137	2,709,954
		<u>3,179,791</u>	<u>2,759,475</u>
非控股權益		1,847,039	1,438,629
權益總額		<u>5,026,830</u>	<u>4,198,1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公司之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257 號信和廣場 28 樓 2805 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以及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後作出修訂。

(a) 採納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增加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並有助於使用者更好地了解與轉移財務資產有關的風險敞口及該等風險(尤其是涉及財務資產證券化的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利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¹ 於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較後期間起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於中國提供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4,309,717	3,548,355
銷售液化石油氣	84,197	447,906
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服務收入	495,514	394,694
	<u>4,889,428</u>	<u>4,390,955</u>

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銷售液化石油氣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與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與此同時，集團並無分配資產或負債予其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其經營分部表現。因此，集團並無就各可報告分部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4,309,717	84,197	495,514	4,889,428
分部業績	<u>648,716</u>	<u>(7,255)</u>	<u>217,758</u>	859,219
利息收入				76,943
其他收益／(虧損)				54,675
財務成本				(38,01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287)</u>
除稅前溢利				935,786
稅項				<u>(201,600)</u>
年內溢利				<u><u>734,186</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3,548,355	447,906	394,694	4,390,955
分部業績	<u>519,693</u>	<u>5,011</u>	<u>175,737</u>	700,441
利息收入				35,026
其他收益／(虧損)				(30,410)
財務成本				(33,0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820)
除稅前溢利				646,139
稅項				(145,757)
年內溢利				<u>500,38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沒有外部客戶於集團之收入中貢獻超過10%。

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不予呈報，因為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

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56,332	126,7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53	5,3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365	32,127
	<u>205,550</u>	<u>164,254</u>
庫存成本於開支確認	3,238,575	3,074,745
核數師酬金	1,534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087	124,9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079	2,527
無形資產攤銷	659	140
	<u>3,238,575</u>	<u>3,074,745</u>

5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一年：15%)納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利得稅－本年	195,099	143,346
遞延稅項	6,501	2,411
	<u>201,600</u>	<u>145,7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一年：無)。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u>32,275</u>	<u>—</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會議上，董事局擬派二零一二年公司擁有人應佔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共計約32,275,000港元。該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已發行約4,965,406,000股股份計算。由於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獲提議並將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撥於權益內列賬，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建議末期股息中計入金額約122,000港元，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就合資格承受人利益而將向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派發的股息。

7 每股盈利

- (a)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365,7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9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約4,944,502,000股(二零一一年：4,949,503,000股)。
- (b)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365,7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9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980,319,000股(二零一一年：4,972,588,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5,487,000股(二零一一年：23,085,000股)及獎勵股份約330,000股(二零一一年：無)之影響。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計入貿易應收賬款146,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427,000港元)。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末還之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3,824	115,197
逾期但未減值：		
— 91至180日	6,646	5,574
— 超過180日	6,188	7,656
合計	<u>146,658</u>	<u>128,4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2,8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30,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改善。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計入貿易應付賬款167,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237,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24,124	178,154
91至180日	17,538	35,169
超過180日	25,732	15,914
合計	<u>167,394</u>	<u>229,237</u>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集團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環境，外拓市場、內抓管理，全體員工積極努力，保持了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集團實現營業收入48.89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1%；年內溢利7.34億港元，其中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3.66億港元，比二零一一年的2.09億港元大幅增長75%。全年的總銷輸氣量為37.61億立方米，其中銷氣量增加22%至19.30億立方米；輸氣量為17.31億立方米，比去年增長4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值為91.88億港元，增長29%；二零一二年末淨資產值為50.27億港元，增長20%。

城市燃氣項目

二零一二年，集團充分利用資源及管理優勢，積極甄選專案項目，市場開發成效顯著。全年新注冊成立項目公司10個，收購項目公司1個，獲取山東省沾化縣、貴州省遵義縣尚嵇鎮、江蘇省東臺市、江蘇省海安縣、湖南省株洲市及青海省樂都工業園6個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集團已於中國的14個省共成立燃氣項目公司91個，擁有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51個。本年度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00,940戶，新增工商業及其他用戶1,209家，累計接駁居民用戶約523,400戶、工商業及其他用戶4,690家。城市管網及庭院管網新增977公里，累計4,428公里。

LNG業務推廣

集團成立了LNG領導小組和專案部，LNG業務發展取得明顯成效。為加快以氣代油的推廣應用，集團在湖南郴州、廣東韶關及山東濱州設立「車改氣」示範工程項目，在江西贛江流域設立「船改氣」示範工程項目。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發LNG車輛1,600輛，達成開發意向的有4,100輛；在贛江等流域完成5艘LNG船舶改裝並投入運行，尚有10艘實驗船正在改裝中。在青海、廣東、山東等地規劃建設LNG加氣站，同時為了加強LNG運輸配送能力，集團亦購置了多台LNG移動加液車及運輸車，擴大了物流車隊的規模。

天然氣支線管道項目

作為天然氣支線管道建設及經營之營運商，二零一二年，集團的鄒平天然氣利用項目、高青—濱州高新管道項目、西寧環城管網、甘河支線管道、新沂高壓管道及平東經濟區高壓管線都陸續建成，

今年共新增高壓管道251公里，累計完成822公里，總設計輸氣能力達每年117億立方米，而二零一三年已規劃建設的支線管道長度約為二百公里。

加氣站項目

集團現有LNG工廠2座、CNG加氣站29座、LNG加氣站6座、L/CNG加氣站1座，在建的加氣站10座（其中CNG加氣座9座、LNG加氣站1座），籌備中的有十多座，預計二零一三年底能全部落成。

業務展望

當前集團天然氣業務處於一個高速發展的戰略機遇期，主要基於以下幾點：

- 一、天然氣供應能力增強。國際金融危機的爆發及美國頁岩氣開發取得突破，對全球天然氣市場供應格局產生了重大影響，呈現出天然氣現貨價與油價關聯度降低的趨勢。世界天然氣資源供應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完全可以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根據已簽署的合同，到二零一五年，中國年進口天然氣量約935億立方米。國產天然氣產量連續十年保持快速增長，二零一五年供應能力將達到1,760億立方米左右。
- 二、中國天然氣需求快速增加。隨著中國城鎮化深入發展，城鎮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加快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可顯著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和細顆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這既是中國實現優化調整能源結構的現實選擇，也是強化節能減排的迫切需要。目前，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4.6%，與國際平均水準之23.8%差距較大。「十二五」期間，預計年均新增天然氣消費量超過200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達到2,300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中國城市和縣城天然氣用氣人口數量約達到2.5億，約佔總人口的18%。
- 三、中國天然氣基礎設施能力提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底，天然氣主幹管道長度達5萬公里。「十二五」期間，新建天然氣管道（含支線）4.4萬公里，新增幹線管輸能力約每年1,500億立方米；新增儲氣庫工作氣量約220億立方米，約佔二零一五年天然氣消費總量的9%；城市應急和調峰

儲氣能力達到15億立方米。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川氣東送、陝京線和沿海主幹道為大動脈，連接四大進口戰略通道、主要生產區、消費區和儲氣庫的全國主幹管網，形成多氣源供應，多方式調峰，平穩安全的供氣格局。

四、中國LNG資源供應充足。目前國內已建成6座LNG接收站，總接收能力達到每年3,000萬噸。「十二五」期間中國將建成近30座LNG工廠，總處理規模將達到每日4,000萬立方米。

五、集團經歷了多年的發展磨練，積累了豐富的市場開發管理經驗，儲備了大批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同時，通過與中國石油的合資合作，從而具有了天然氣資源優勢。這為集團的發展奠定了紮實的基礎。

二零一三年是集團實施「十二五」發展規劃進程中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集團堅持「一體兩翼」戰略，以城市燃氣為主體，兩翼為天然氣支線建設運營及LNG業務，緊緊圍繞既定的「十二五」發展規劃目標，以效益為導向，以市場為主綫，以管理為抓手，以安全為保障，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提升管理水準，努力打造集團成為一流燃氣企業。二零一三年集團緊盯支綫管道建設，對已投運項目以居民用氣市場為依託，以工業用氣市場為重點，盡快擴銷增量；對剛落成的項目，將爭取盡快形成供氣規模；將廣西、福建、甘肅、陝西及新疆地區作為重點目標市場；對江西贛江等符合天然氣利用政策的重大項目，將會重點開發，全力推進。同時統籌考慮LNG業務與城市燃氣的市場開發，以LNG業務撬動城市燃氣項目特許經營權，以特許經營權保障LNG業務穩步發展。在管道未覆蓋區域，用LNG佔領和培育市場，快速發展區內區外LNG業務。重點加強與公交、長運、船運、物流公司的合作，加快LNG示範工程建設，快速壯大以氣代油業務。集團全體同仁將統一認識，精誠團結，抓住機遇，努力拼搏，為中國環保及能源事業發展，為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利益最大化做出貢獻。

未來業務策略

為了保持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守其價值，集團會繼續在不同範疇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模式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集團二零一二年度（「本年度」）年報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二零一一年:無),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約為32,275,14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業績

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為48.8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3.91億港元),增加11%。集團之銷售成本為37.8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34.90億港元),增加約9%。毛利為11.0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9.01億港元),增加約22%。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6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09億港元),錄得增長75%。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7.40港仙及4.22港仙,同比增長75%。

營業額中,天然氣銷售收入為43.10億港元,與去年之35.48億港元相比增加21%,佔整體收入的88%。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收入為4.96億港元,與去年之3.95億港元相比增加26%,佔總收入的10%。毛利率增長2%至23%,主要是收入結構改變引起,尤其是集團更加注重發展天然氣銷售及輸送業務。

二零一二年，集團燃氣總銷量、管輸量及運輸量為37.61億立方米，較上年29.05億立方米增長29%。銷氣量從去年之15.85億立方米增長22%至今年19.30億立方米，管輸量從去年之12.27億立方米增長41%至17.31億立方米，物流運輸量從去年之0.92億立方米增加9%至本年度之1.00億立方米。

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為2.4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04億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5%。財務費用由上年之3,300萬港元增加15%至3,800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1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0.28億港元)，借貸總額23.5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億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平均年利率為3.1厘(二零一一年：6.5厘)。除上述借貸外，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91.8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71.02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40.71億港元(二零一一年：30.78億港元)。總負債41.6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9.03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29.4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9.37億港元)。集團年末的負債比率(以總負債相當於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為45%(二零一一年：41%)，流動比率為1.38(二零一一年：1.59)及速動比率為1.31(二零一一年：1.50)。要注意的是，集團的流動負債當中，預收款約11.4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0.05億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員工約3,435名(二零一一年：2,915名)，其中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內地。年內員工成本為2.0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1.64億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資產抵押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油中泰」)；集團已將其於該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於支取貸款時的實際股本投資)作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香港有限公司授出的700,000,000港元借款之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之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集團預期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外，集團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宣佈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由約1,964,143,000港元至1,564,143,000港元，方法為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400,000,000港元，而由此所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數累計虧損，而餘下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上述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建議之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集團僱員行使總共13,29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發行股本49,654,062.13港元，分為4,965,406,213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上市證券

除公司受託人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購之外，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遵守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說明如下。

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銑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集團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亦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5.5、A.6.7、D.1.4及E.1.2條有所偏離，說明如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5條規定，倘董事局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某一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須於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彼等相信該人士應當選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股東通函(乃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提供資料)內未載入該等資料。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因忙於其本身公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未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惟許銜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兩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委任為止)。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於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董事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內所列各項指引。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因忙於其本身公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廣田先生未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原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四中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具明文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主席)、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銜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